

叁、兩方案之修正

100年12月29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9次會議，黃秘書長雅榜報告興革方案及培訓方案執行情形時，部分委員表示應適時檢討方案政策並提出修正意見，關院長亦表示兩方案推動以來，時空環境已有變化，原方案或有變化與延誤，委員與部會亦提出多項新建議，原方案確有進行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必要，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俾求周妥。案經決議交付小組審查，由蔡委員良文召集，進行檢討修正。歷經5次審查會議，審酌人權兩公約、「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及「人才宣言」等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因素，增修若干項目，經提101年5月10日考試院第11屆第187次會議通過。

肆、兩方案之執行與成果

肇劃策訂前揭兩方案，作為考試院第11屆為期6年的施政總綱領，為歷屆所僅見。政策目標、努力方向及具體方案既定，部會總處即循此總綱領，擬定實施步驟，務求落實執行。但如何落實，則有賴部會總處之通力合作，且各項興革事項，均跨涉部會總處業務職掌，為期各該機關協力溝通及相關法律得配套連動，以收興革之效，由考試院秘書長每3個月邀集部會總處召開興革方案執行會報，培訓方案則配合每6個月召開一次，藉以瞭解並追蹤管制各項建議之推展狀況及執行成果，再據以提報院會。經查兩方案執行會報，興革方案自98年8月12日及培訓方案自100年6月29日分別成立，迄今共分別舉行18次及7次會議（兩方案執行會報紀要如附表7）。

考試院第11屆推動兩方案以來，經部會總處充分發揮組織特性及高度團隊意識，加上全體考試委員專業、敬業及熱心參與督促，終能循序落實政策執行，達成預期目標。經查興革方案共有6項建議案，計78項（近程32項、中程32項、遠程14項）興革事項；培訓方案共有4項建議案，計64項堆動事項。上開142項興革（推動）事項，案經執行會報討論及院會審議通過同意結案者達120項，茲先就兩方案之執行成果重點摘述如下：

一、興革方案部分：

（一）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

確立文官核心價值為「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完成建制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推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落實施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及統整公務倫理法制體系，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俾使公務人員具備正確價值觀及倫理觀念，祛除官僚文化之負面形象。





(二) 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

確立政務、常務及契約用人三元體系原則，研擬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整建常務人員法制，完成強化警察人員及關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檢討簡併不合時宜之特種人事法律及配合完成法官法之立法等，俾以整建文官體制、健全人事法制及彈性靈活進用政府所需人才。

(三) 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

完成優質題庫發展方案、改進國家考試命題及閱卷技術、視考試性質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及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精進人力評估技術加強考用配合、實施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等，俾擴大多元取才管道及為國選拔優秀人才。

(四) 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

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強化高階文官培訓，頒行「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為陞遷歷練與訓練培育有效結合，擴大職務遷調範圍、建立快速陞遷機制研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主管、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之訓練、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等，以培育優秀公務人力。

(五) 落實績效管理，提昇文官效能：

推動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研擬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選拔制度等，以激勵及要求公務人員勇於任事、負責盡職。

(六) 改善俸給退撫，發揮給養功能：

推動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檢討加給之分類及支給標準、強化公務人員退休志願服務與團體輔導機制、建構友善生育環境等，俾發揮給養功能，同時確保退撫基金財務健全。

二、培訓方案部分：

(一) 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

完成選定部分特考實施不占缺訓練、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據以強化錄取人員訓練內涵及培訓方法與成效評估。

(二) 結合培訓任用考績陞遷，有效提升文官行政效能：

完成現行公務人員訓練種類存續與否之研究、配合考績結果規劃客製化訓練課程、規劃試辦公務人員專業證照訓練制度。





（三）健全培訓體系，完備運作機制：

完成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功能、擴大建置現有訓練資源網路平臺及協調分享線上學習資源、落實培訓業務分工及運作機制，原則性界定「發展性訓練」之內涵、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大學院校及產業界合作交流。

（四）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制度：

完成明確界定高階文官訓練對象與範圍，建立嚴謹選訓機制；導入職能評鑑系統，確認高階文官核心職能需求，加強其訓練內涵及職務歷練。

然而，上述興革尚有部分涉及法律制定或修正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仍待完成修法程序者，在政務人員法制方面，包括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在公務人員法制方面，包括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任用法、陞遷法、升官等考試法、退休撫卹法等法案之修訂。另有因新制實施須視執行成效檢討始能完備、或須上開法案完成立（修）法始得據以辦理、或涉及政策重大變革須再行深入研議等，於本屆無法達成任務者計 19 項，包括：完成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通盤檢討修正職組職系及職等標準相關法規、整建人力發展型之公務人員獎勵法制、研議複式俸表及高階文官俸表、增加正額錄取名額訓練後擇優任用之考訓結合新制、完備陞遷歷練與訓練培育有效結合之體制及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之建構等，仍有待院部會總處同仁繼續努力以赴。

為明確綜覽前述兩方案推動情形，爰將興革方案及培訓方案各項建議之執行與成果，彙編詳列如後附一覽表⁴（附件 1、2）。



黃秘書長雅榜主持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

4. 興革方案及培訓方案總計提出142 項建議，各項建議案之執行與成果彙編列述如一覽表，其中第11屆未能完成者計 19 項並以（*）註記。